

##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9月12日13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12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12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四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于恩沅先生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7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3人，代表股份345,750,66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1.4004%。

其中：

(1)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335,672,72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0.7766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2 人，代表股份 10,077,93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6238%。

(3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362 人，代表股份 13,148,63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813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保荐机构代表以通讯方式列席了会议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《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4,974,0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54%；反对 704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38%；弃权 7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372,0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935%；反对 704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597%；弃权 7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6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武惠忠 牛金刚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12日